**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課後社團非編制外聘運動教練(社團講師)契約書**

一、彰化縣立平和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了因應學校體育運動訓練團隊需要(課後社團開辦需求)，聘用 \_\_\_\_\_\_\_\_\_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甲方非編制外聘運動教練(社團講師)。

二、聘用期間：壹年（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，訓練及上課時間，由雙方協商訂之(依社團申辦內容)。

三、聘任資格：

 應取得C級（含）以上資格教練證為優先，或是具有相關專長者，校內聘用的代理老師、代課老師及國外教練資格不受此限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業務計畫：依社團申請開辦申請書。

(二)團隊名稱：依社團申請開辦申請書。

(三)工作地點：平和國小校園(含建和校區)。

(四)乙方有配合訓練學生相關教學、訓練、比賽之責任，並負責訓練學生訓輔之義務。

(五)**乙方須配合學校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會之義務**。

(六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聘用的報酬鐘點費，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辦理)

六、本契約所聘人員，於學校自籌經費停止或契約期滿，應即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救助。

七、在聘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並受甲方同性質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；勤惰應依雙方協商如第二條之時間辦理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應遵守工作規則或人事管理規定及有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乙方倘因工作不力、怠惰績效不佳，甲方得予警告扣薪，未經改善得以書面告知解聘。

九、乙方應盡之義務：
（一）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，維護校譽。
（二）積極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，並保障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 人格發展權。

 （三）依學校排定之培訓、輔導及比賽時間，實施選手之訓練活動。

 （四）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；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
 （五）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專業精神。

 （六）積極從事與提升專業知能有關之進修、研究或訓練、研習。

 （七）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之資料。

 （八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
十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辦：

(一)貽誤公務，造成重大過失，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
(二)涉及貪污案件，經提起公訴者。

(三)圖謀不法利益、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。

(四)侮辱、誣告或脅迫長官，經查屬實者。

(五)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，經查屬實者。

(六)無故曠職一學期累積達2次者。

(七)私自收費訓練，或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訓練，未經甲方同意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。

(八)違反第九條之情形。

十二、乙方如因特別事故，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

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，方得終止契約。

十三、聘用期間屆滿後，除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續聘外，乙方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。

十四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訂定契約並共同遵守。

十五、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彰化縣立平和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張鴻章

地址：彰化市中正路二段450號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月 30 日